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9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永清、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堃、紀惠容、葉大華、高涌誠、鴻義章、范巽綠

列席委員：浦忠成、蘇麗瓊

列席人員：秘書長朱富美、執行秘書蘇瑞慧、組長邱秀蘭、林仁堅、邱月雲、專門委員林炎銘、林青璇、李介媚、秘書劉芳如、鄭慧雯、吳姿嫻、陳坤泰、專員丁正芬、莫惠芬、約聘專員黃吉伶、雷家佳、陳怡文(小美)、陳怡文、彭妍之、沈葳、科員邱全裕、陳玟汎、高卉孜、委員助理鄭妙音、高珮瑾、蕭珮姍、林佳緣

主席：陳菊

紀錄：陳昊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移來，111社調0010「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虐死自閉症服務使用者」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請本會參考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後續請幕僚安排與衛生福利部共同

擇定身心障礙者相關重大議題(如：自閉症)進行協談。

四、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移來，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相關機關對女性外籍移工懷孕之相關權益是否落實執行及維護、懷孕移工轉換雇主之程序、雇主或仲介之監督機制、及對移工懷孕申訴後之處置等情案之調查報告(111社調0011)，請本會參處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後續請幕僚擇定相關議題安排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進行協談。

五、有關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110司調0027調查報告後續列管之處理情形，請本會參考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有關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13769號蔡季勳等聲請解釋，本會提出鑑定意見及由督辦王幼玲委員出席參與言詞辯論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有關本會辦理人權教育交流座談會及參訪人權場址活動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請委員預留時間踴躍參加。

八、有關本會辦理「2021年國人對五大人權公約認知程度調查分析」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有關「美國國務院發布《2021年人權報告》」案相關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有關本會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報請鑒察。

決定：修正後准予備查。

十一、為本會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暨與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案，已辦理竣事，提出會後報告及策進作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參與憲法法庭111年7月至12月預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據林君陳訴，其於民國(下同)50年間，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遭提報流氓管訓，事後雖以司法程序聲請平復，惟因相關資料遺失，最終獲敗訴判決，致要求賠償等權利受損。本案涉威權時期，人民因言論、人身自由及參政等權利遭受侵害，究係因不符合歷年制定法制保護範圍，或因相關機關檔卷保存不當，而未能獲得平反或賠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 權調0001)，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紀惠容委員及高涌誠委員提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撰擬完成，提請討論。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四、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及王美玉委員提案：有關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打工，屢傳遭淪為血汗學工事件，其就學及勞動權益均遭受侵害，提案討論。

決議：本案移至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五、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及鴻義章委員提案：建請同意開案研究本院歷來調查重大家事移工人權相關調查案件，並進行家事移工系統訪查與問卷調查，以梳理出既存之結構性問題及關聯性，提供引進《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之研究評估參考，以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提案討論。

決議：本案移至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主席：陳 菊